

附件 2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
开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隶属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宗旨：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决策服务。业务范围：负责组织专家对灾害现场开展应急调查，开展灾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趋势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措施；负责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与决策支撑平台及相关装备器材的配备、运行、维护与管理；负责编制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普及，应急处置技术培训；负责汛期应急值班，灾（险）情信息收集、核实、报送、统计、归档；协助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在省应急技术指导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学技术研究、交流与合作，推广应急新技术、新方法；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成立于2015年9月，隶属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因地灾中心成立较晚，在编在岗人员少，暂未设相应处室，现中心正在筹划处室的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9 月，隶属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数 12 名，其中管理岗 5 名，专业技术岗 7 名。目前地灾中心在编在岗人员 8 人，其中管理岗 3 人（含副主任 1 名），专业技术岗 5 人。2021 年调入 1 人、进入的 1 人为技术岗。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省、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在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全市地质灾害现状，2022 年地质灾害主要工作任务安排情况如下：1、加强地灾隐患大排查大巡查。组织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和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评估，进入汛期后以及各个强降雨期间，强化组织、调度、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各项大排查、大巡查；2、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对所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自动化监测预警设备，根据预警信息，及时调度组织开展专业核查调查，持续推进与相关市直部门特别是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联动，强化调度“四级包保”责任人及“双监测员”开展监测预警；3. 抓好地灾综合治理项目管控。加快已立项批复实施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推进，试点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即在项目建设之中通过安装视频监控等设备、软件，开展远程调度监控。4、加大地质灾害科普宣传力度。继续开展与专业媒体合作，继续创新性

开展“线上+线下”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4.22”“5.12”等节日，开展与群众面对面的广泛科普宣传。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61.49 万元，支出 161.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49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独立核算。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无可比数据，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16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49 万元。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数据。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金额为 161.49 万元。基本支出 141.49 万元（人员支出 121.09 万元、公用经费 20.40 万元），项目支出 20 万元。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类级分布情况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4 万元。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数据。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6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49 万元。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1.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2.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4 万元。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并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没有独立核算，无可比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09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2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4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无公务接待费，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度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是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二级单位。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是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他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资产账在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账，2022年将根据机关资产明细清查资产实物，将资产划转于本单位。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20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贵阳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地质灾

害防治市级工作经费 20 万元，对地灾隐患点开展监测工作，关注隐患变化，及时发现险情开展避险工作，力争不发生人员伤亡；有效开展年度地灾巡（排）查、调查，及时处置地灾险情灾情；开展年度地灾宣传演练，使广大群众尤其是隐患点周边受威胁群众懂得地灾防范相关知识，强化各级地灾处置能力。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厅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